股票代码：000541（A股）200541（B股）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粤照明（B股） 公告编号：2011-010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Joerg Thaele（泰勒先生）	董事	出差在外地	Francis Michael Piscitelli（潘达礼先生）

1.3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信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汪淑琼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佛山照明、粤照明B
股票代码	000541、200541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28000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80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chinafsl.com
电子信箱	gzfsligh@pub.foshan.gd.cn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向峰	
联系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	
电话	0757-82810239，82966062	
传真	0757-82816276	
电子信箱	fsldsh@126.com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营业总收入（元）	1,956,068,628.79	1,707,293,238.96	14.57%	1,718,712,832.07
利润总额（元）	324,258,231.10	270,066,348.22	20.07%	274,541,10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3,776,242.98	212,179,203.83	24.32%	224,160,59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4,762,928.20	207,656,371.71	22.68%	125,287,45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0,629,139.93	488,562,140.20	-56.89%	126,162,565.41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总资产（元）	3,128,547,460.46	2,995,100,164.41	4.46%	2,830,268,83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766,913,027.29	2,660,099,988.21	4.02%	2,601,745,087.26
股本（股）	978,563,745.00	978,563,745.00	0.00%	698,974,104.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2	22.73%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2	22.73%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1	23.81%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9%	8.06%	1.83%	7.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5%	7.89%	1.66%	4.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	0.50	-56.00%	0.18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3	2.72	4.04%	3.7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96,962.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92,076.5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2,978.4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25,016.2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20,283.04	
所得税影响额	-1,428,941.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75,060.26	
合计	9,013,314.78	-

3.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3,287,826	14.64%				2,402,591	2,402,591	145,690,417	14.8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604,706	0.47%				-318,517	-318,517	4,286,189	0.4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291,253	0.44%				-348,440	-348,440	3,942,813	0.4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13,453	0.03%				29,923	29,923	343,376	0.04%
4、外资持股	137,400,677	14.04%				2,819,140	2,819,140	140,219,817	14.33%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31,815,685	13.47%						131,815,685	13.47%
境外自然人持股	5,584,992	0.57%				2,819,140	2,819,140	8,404,132	0.86%
5、高管股份	1,282,443	0.13%				-98,032	-98,032	1,184,411	0.1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35,275,919	85.36%				-2,402,591	-2,402,591	832,873,328	85.11%
1、人民币普通股	615,635,911	62.91%				420,512	420,512	616,056,423	62.9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19,640,008	22.45%				-2,823,103	-2,823,103	216,816,905	22.16%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978,563,745	100.00%				0	0	978,563,745	100.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欧司朗控股有限公司	131,815,685	0	0	131,815,685	股改承诺	2011年4月25日
省农行信托公司佛山市代办处	1,689,188	0	0	1,689,188	股改	不确定（未支付股改对价）
佛山市精美化工厂	675,675	0	0	675,675	股改	不确定（未支付股改对价）
佛山市兴华商业集团公司	337,838	0	0	337,838	股改	不确定（未支付股改对价）
佛山市南方实业发展公司	241,312	241,312	0	0	股改	2010年6月28日流通
佛山市鸿图电化教育中心	168,966	0	0	168,966	股改	不确定（未支付股改对价）
广州市荔湾区中达汽车配件经营部	111,488	0	0	111,488	股改	不确定（未支付股改对价）
佛山市塘头工贸公司经销部	101,353	0	0	101,353	股改	不确定（未支付股改对价）
佛山金戈大厦	87,973	0	0	87,973	股改	不确定（未支付股改对价）
佛山市新基实业公司	67,567	0	0	67,567	股改	不确定（未支付股改对价）
佛山企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137个法人单位及IPO前持股自然人	1,123,346	77,205	0	1,046,141	股改	不确定（未支付股改对价）
钟信才等自然人	1,282,443	98,032	0	1,184,411	高管股份	不确定
庄坚毅	5,584,992	0	2,819,140	8,404,132	辞职高管股份	2011年4月6日解禁
合计	143,287,826	416,549	2,819,140	145,690,417	-	-

4.2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50,88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欧司朗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47%	131,815,685	131,815,685	0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50%	102,751,648	0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	2.37%	23,147,934	0	0
DBS VICKERS （HONG KONG）LTD A/C CLIENTS	境外法人	1.33%	12,974,881	0	0
Taifook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Account Client	境外法人	1.11%	10,885,212	0	0
EAST ASIA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境外法人	0.97%	9,527,080	0	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	0.86%	8,458,435	0	0
庄坚毅	境外自然人	0.86%	8,404,132	8,404,132	0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	0.74%	7,238,081	0	0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	0.57%	5,609,888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102,751,64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147,934	人民币普通股
DBS VICKERS （HONG KONG）LTD A/C CLIENTS	12,974,881	境内上市外资股
Taifook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Account Client	10,885,212	境内上市外资股
EAST ASIA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9,527,080	境内上市外资股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8,458,43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238,08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09,888	人民币普通股
广州佑昌灯光器材贸易有限公司	4,911,14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099,736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和庄坚毅存在关联关系，属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其它股东以及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一致行动人。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公司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公司第一大股东是欧司朗控股有限公司，二零零四年六月在香港设立，注册资本金为50万港元，没有实质性业务经营；现持有本公司13.47%的股份。

公司第二大股东是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一九七八年在香港设立，注册资本为200万港元，法定代表人庄坚毅，主要经营范围是灯产品销售、出入口业务；现持有本公司10.5%的股份。

（下转D78版）

股票代码：000541（A股）200541（B股）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粤照明（B股） 公告编号：2011-013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信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汪淑琼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3,194,751,669.62	3,128,547,460.46	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831,881,390.53	2,766,913,027.29	2.35%
股本（股）	978,563,745.00	978,563,745.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9	2.83	2.1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519,151,820.87	374,418,879.89	3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639,896.12	27,655,122.03	14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103,514.78	35,422,624.91	13.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04	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3	1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3	1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9%	1.00%	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9%	1.00%	1.3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4,711.6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249.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5,875.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528.6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2,401.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213.81	
所得税影响额	140,965.67	
合计	-364,765.44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5,98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102,751,648	人民币普通股
DBS VICKERS （HONG KONG）LTD A/C CLIENTS	13,205,145	境内上市外资股
Taifook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Account Client	10,901,212	境内上市外资股
EAST ASIA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9,527,080	境内上市外资股
庄坚毅	8,404,132	境内上市外资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026,78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23,38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89,921	人民币普通股
广州佑昌灯光器材贸易有限公司	4,911,14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990,615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交易性金融资产比上年期末减少86.72%，主要原因是本年已收回上年末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2、预付账款比上年期末增加139.65%，主要原因是增加预付材料款所致；
3、其他应收款比上年期末增加134.82%，主要原因是一子公司向一联营公司提供资金资助所致；
4、应交税费比上年期末增加725.70%，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应交费所致；
5、其他应付款比上年期末减少59.22%，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了应付款项所致；
6、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38.66%，主要原因是本期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7、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增加138.18%，主要原因是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8、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154.28%，主要原因是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增加186.60%，主要原因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净额增加及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减少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欧司朗控股有限公司	特殊承诺：1、所受让的股份自〔i〕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的六十个月内或〔ii〕2011年12月31日前（以〔i〕或〔ii〕中较早发生的日期为准）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欧司朗控股公司将在股份过户后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在上述股份流通权承诺受限期间锁定目标股份。2、德国欧司朗公司会按照德国欧司朗公司和佛山照明于2004年8月31日签订的灯产品购买合同的条款向佛山照明购买灯产品。3、经佛山照明要求，欧司朗控股公司应促使德国欧司朗公司按照佛山照明与德国欧司朗公司将商定的条款和条件考虑向佛山照明提供适宜的技术协助和诀窍。	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期末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值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
1	股票	002563	森马服饰	100,500.00	1,500	86,025.00	1.69%	0.00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5,000,000.00	-	4,998,589.70	98.31%	0.00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34,408.99
合计				5,100,500.00	-	5,084,614.70	100%	34,408.99

证券投资情况说明

持有股票为2010年11月25日董事会批准的资金额度内申购新股中签未卖出股票。其它证券投资为2010年11月25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购买的券商理财产品，以上产品的购买严格执行了公司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内控制度要求。因证券投资比例很小，对报告期业绩的影响可忽略不计。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没有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电话沟通和书面问询。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28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1-011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司于2011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4月26日（星期二）在本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到7人，董事Mr.Joerg Thaele（泰勒先生）因故不能参加会议，授权委托董事Francis Michael Piscitelli（潘达礼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会主席焦志刚、董事会秘书周向峰、财务部经理汪淑琼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相关章节。

2、审议通过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2010年度报告和2010年度报告摘要（中、英文）。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我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201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69,591,790.53 元，在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6,959,179.05 元后，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75,715,515.70 元（含上年未分配利润333,082,904.22 元）。

公司董事会拟按2010年末总股本978,563,745股计，向A、B股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 元（含税，B股红利折成港币支付），实发红利总金额 244,640,936.25元，剩余 331,074,579.45 元结转下年度。

向境外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将按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 个工作日的中国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兑换成港币支付。

此分配预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能实施。

按有关缴纳所得税的政策规定，凡符合缴税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均需缴纳所得税。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是广东地区知名财务审计中介机构，尤其在上市公司财务审计中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和丰富经验，多年来一直被聘请为本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因此，拟续聘其为本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至201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7、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报告》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修订）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财务部根据国家新的有关财务会计政策准则和公司内部管理要求，重新修订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十一款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由于2010年9月7日庄坚毅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至今公司空缺一名董事，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现推选赵勇 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赵勇先生简历附后。

11、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刘醒明先生为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刘醒明先生1983年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董事。鉴于目前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缺位，现推选刘醒明先生为副董事长。

12、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现没有享受年度津贴，在履行工作职责时仅给予报销差旅费用。为了更好地体现独立董事的责、权、利平衡，进一步保证和提高工作质量，参照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本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实行公司独立董事享受10万元（税前）年度津贴制度。

1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修改部份章程条款：

1）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修改为"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除上述外，在公司披露信息公告时，也可同时刊登于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

2）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经理3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修改为"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研究、开发、生产电光源产品、电光源设备、电光源配套器件、电光源原材料、灯具及配件、电工材料、机动车配件、在国内外市场上销售上述产品；有关的工程咨询业务。"修改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研究、开发、生产电光源产品、电光源设备、电光源配套器件、电光源原材料、灯具及配件、电工材料、机动车配件、家用电器、电器开头、插座、消防产品、通风及换气设备、LED产品、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在国内外市场上销售上述产品；有关的工程咨询业务"

14、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Mr.Joerg Thaele（泰勒先生）、Francis Michael Piscitelli（潘达礼先生）回避了表决。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15）。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佛山高明富湾山水休闲渡假邨有限公司委托管理的议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佛山高明富湾山水渡假邨有限公司为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6年8月1日，本公司与佛山市佛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宾"公司）签订合同，委托"佛宾"公司管理富湾湖酒店，托管期限五年（至2011年8月1日）。

现"佛宾"公司已通知本公司，托管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约，鉴于本公司缺乏酒店管理的人才和经验，因此请董事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在"佛宾"公司托管合同到期前寻找新的专业管理公司继续托管佛山高明富湾山水渡假邨有限公司，并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日后将根据本事项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

16、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洽谈转让厦门商业银行股权的议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08年6月本公司参与厦门商业银行增资扩股，以每股2.3元价格认购了4995万股，占该行增发后总股本的9.99%，投入资金约1.15亿元；2009年11月参与了厦门银行增资扩股，以每股2.5元认购了1598.4万股，投入资金约3996万元；2010年11月本公司再次参与该行增资扩股，以每股2.71元价格认购1978万股，投入资金约5360万元；目前为止公司共持有厦门商业银行股份85,714,200股，占该行总股本的9.99%，累计的初始投资金额208,574,217.00元。

同时公司还拥有在2011年第二季度以每股2.71元价格，按每10股增发2.5股认购约2143万股的权利，行使该权利需出资约5807万元。

鉴于目前国内宏观紧缩政策将持续相当长时间，金融行业将受负面影响，对厦门商业银行未来上市带来诸多不利因素。同时，本公司目前发展新能源产业需要大量资金作为后盾。因此，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寻求洽谈选择合适的投资者，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公司持有的该行股权。

公司日后将根据本事项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

17、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议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关于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16）。

18、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广东佛照新光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 6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

董事Francis Michael Piscitelli（潘达礼先生）本人并代表董事Joerg Thaele（泰勒先生）对《投资设立广东佛照新光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投反对票，理由是：如果现在匆忙成立LED合资公司，我们没有时间去搜索和评估该合资公司的在申请专利是否侵犯包括OSRAM在内的专利权，所以我们投反对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广东佛照新光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17）。

19、决定于2011年5月26日（周二）召开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1-012）；

20、审议通过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1、2、3、4、5、6、10、12、13、14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4月28日

附：赵勇先生简历

赵勇：男，1966年10月出生于湖南澧县，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1989年6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二系铸造专业。2001年9月至12月在复旦大学光源与照明工程培训。1989年6月至1990年6月，于佛山工艺美术铸造厂工作，1990年7月至1992年2月，佛山照明机修车间维修工，1992年2月至1994年3月，任汽车灯车间技术员，1994年3月至1995年3月，在公司研究所工作，1995年4月至1997年12月，任单端车间技术员，1998年1月至2001年5月，任汽车灯车间主任助理，2001年5月至2005年12月，任技术部部长，2006年1月至2008年10月，任OEM部部长，2008年10月至2011年1月任采购部经理，2009年5月开始兼任佛山泰美时代灯具有限公司经理，2009年9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2月起兼任灯具公司经理。

赵勇先生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到4月26日止持有本公司股票8700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1-012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决议，定于2011年5月26日（周四）上午9:00，在本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举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关于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度工作述职报告。
5、审议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审议关于增补赵勇先生为公司董事议案。
8、审议关于增补张颖启先生为公司监事议案。
9、审议关于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文的议案。
11、审议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审议关于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已在2011年4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巨潮网披露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中。

二、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2、截止2011年5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B股全体股东。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和持股凭证。

（2）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

（3）机构股东持持股凭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

2、登记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本公司办公楼一层大厅。

3、登记时间：2011年5月24日和25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时。

四、其他

1、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周向峰

传 真：（0757）82816276

电 话：（0757）82813838、82966062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4月26日

附件：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 托 人（签字）：　　　被委托人签名：
身 份 证 号 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 托 权 限：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 托 日 期：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1-014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15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2011年4月26日在公司行政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庄儒嘉先生因出差请假，委托监事焦志刚代为投票。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焦志刚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和预案；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增补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提名张颖启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张颖启先生简历附后。

5、审议通过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和流程基本涵盖了公司各个关键环节，各个岗位对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1、第4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1年4月28日

附：张颖启先生简历：

张颖启，男，1951.2.8，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上海人

工作经历：1968.11~1969.2	上海港务局第七装卸区	工人
1969.2~1986.8	广州军区空军服役	干部
1986.8~1993.12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秘书、经理
1993.12~2003.9	广州珠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01.5~2010.8	广州珠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0.8~	广州珠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2.12~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学历：1958.8~1968.11	在上海读书	
1999.1~2001.1	广州暨南大学金融专业研究生班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1-015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 联 人	预计金额（万元）	总计（万元）
关联采购原材料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1380	2190
	佑昌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800	
	佑昌（新乡）照明机械有限公司	10	
关联销售	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	3000	13000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8000	
	佑昌（杭州）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500	
	佑昌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400	
	佑昌（新乡）照明机械有限公司	100	
购买固定资产	佑昌（新乡）照明机械有限公司	600	600

2、公司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超出预计金额情况的补充：

关联交易类别	关 联 人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万元）	超出金额（万元）
关联采购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462	1380.28	918.28
	佑昌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858	1294.40	436.4
	佑昌（新乡）照明机械有限公司	0	3.93	3.93
关联销售	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	3000	2166.39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8300	6858.83	
	佑昌（杭州）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300	1502.30	1202.30
	佑昌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384	328.0	
	佑昌（新乡）照明机械有限公司	0	4.64	4.64
购买固定资产	佑昌（新乡）电光机械有限公司	150	117.68	
	佑昌（新乡）照明机械有限公司	0	159.58	159.5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各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关联方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注册地址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灯光产品与器材贸易与制造	港元200万元	庄坚毅	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4001-06室
佑昌（杭州）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电光源产品，灯具，光源器材，日用照明玻璃，照明电器设备，轻工检测仪器等生产及销售，承接照明工程和照明电器技术	人民币5,000万元	庄坚毅	中国杭州莫干山路913号
佑昌（新乡）电光机械有限公司	加工、制造和销售电光源产品、设备、仪器及其它专用设备	美元130万元	庄坚毅	河南省新乡市
佑昌（新乡）照明机械有限公司	照明设备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电光源设备、电光源配套器件、电光源材料、电工材料、灯具及配件等相关产品的批发。（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	美元10万	庄坚毅	河南省新乡市
佑昌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生产、组装灯光器材、建筑电器及配套器材，开发新产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并进行咨询和售后服务	美元500万元	庄坚毅	中国河北省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兴路
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	从事生产、加工、开发、销售电光源产品、各类灯具、相关控制器件和附属配件；提供公司产品的安装、维修、售后服务，组织相关的业务培训和咨询服务；从事上述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及相关的贸易咨询服务（不设店铺经营，涉限、涉证产品除外）。向关联公司（包括海外）提供会计、财务管理等相关服务；生产、销售电光源生产设备，并提供技术支持。	3988.0800 万欧元	Francis Michael Piscitelli	佛山市工业北路1号

2、与关联方之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佑昌（杭州）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法人的一致行动人
佑昌（新乡）电光机械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法人的一致行动人
佑昌（新乡）照明机械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法人的一致行动人
佑昌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法人的一致行动人
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欧司朗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分析，他们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关联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很小。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和销售产品，在交易时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执行。

2、上述交易没有产生利益转移事项。

3、上述交易标的没有特殊性。

四、交易的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及持续性

公司的生产需要优质原材料的稳定供应，此种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在一定时期内长期存在。

公司的部分产品通过关联方销售，可在一定程度上带动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张，属持续性关联交易，将在一定时期内长期存在。

2、交易的原因和真实意图：

公司选择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主要是可以集中采购公司所需的部分原材料，而且供货及时、保证质量，有利于降低成本。

公司选择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主要是增加本公司的销售渠道，是对本公司销售渠道的有益补充。

3、交易的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公正、合理的基础上严格按照协议执行，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此类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的影响。

4、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此类关联交易中，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预计不超过2.5%；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预计不超过7.5%；

五、审议程序

1、以上日常关联交易已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代表欧司朗控股公司的董事Mr.Joerg Thaele（泰勒先生）、Francis Michael Piscitelli（潘达礼先生）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函：根据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佑昌公司与本公司2010年及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材料，并向有关方面进行了调查，我们同意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3、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独立董事事前的认可函。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4月28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1-016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纯电动汽车锂电池生产经营业务是我公司新能源产业发展的战略部署，目前我公司已与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开发锂动力电池项目。我公司设立融资租赁公司，运作模式为租赁公司从生产企业采购电池，然后租赁给城市公交汽车公司电动大巴使用。一方面城市公交运输公司响应国家政策需要发展电动大巴业务，另一方面由于电动大巴价格高，需要庞大的资金支持，公交公司一般难以解决资金周转问题。公交公司属于公共事业，与公交公司发展电池租赁业务，可由地方政府提供租赁担保，因此经营风险相对较小。同时，我公司目前现金流良好，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可以大大提高我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2、本次投资事项已经过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投资事项属董事会审议权限，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方介绍

关于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介绍（略）

三、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佛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注册登记名为准）

2、注册资本：20,000万元

3、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

4、股权结构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首期出资（万元）	资金来源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	现金	20,000	自有资金

5、经营范围：暂定为纯电动汽车及其主要部件、照明节能产品及工程的融资租赁与技术服务。

6、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

四、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融资租赁公司的设立，公司将从纯生产制造行业向准金融行业发展，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实现经营的多元化。

2、通过融资租赁公司的设立和业务的开展，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利用率并可以有利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

3、本次投资行为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目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审批程序及风险

按照《公司法》、《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我公司设立融资租赁公司需向广东省商务厅提出申请，广东省商务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后如符合条件，则出具推荐函，报国家商务部批准。

由于设立融资租赁公司能否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我公司将根据本投资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28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1-017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广东佛照新光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LED光源，以其高发光效率、长寿命、无污染等特点，一直以来被认为是光源行业的发展方向。近年来，我公司也一直在寻找切入LED行业的契机。

丽嘉科创有限公司（香港）持有的新型波长转换机制的LED光源（简称：PCR）高显色性、低色温白光LED专有技术。经过我公司检测验证，在使用同样芯片条件下，通过该技术可获得显色指数达90%以上、不同色温的LED光源，光效高出国内外同类LED光源25%以上。经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检索分析，该项目填补了国内空白，其综合技术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具有重要的实际应用和市场开发价值。

我公司与丽嘉科创有限公司整合各自优势资源，共同在佛山合资成立广东佛照新光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名为准），进行PCR高显色性、低色温白光LED光源照明产品项目的生产经营。公司注册资本：2.22亿元人民币，我公司以现金出资1.22亿元，占55%股权（第一期出资额5500万元）。丽嘉科创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PCR高显色性、低色温白光LED专有技术评估后作价出资1亿元人民币，占45%股权。

2、本公司与合作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共同投资事项已经过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为董事会权限，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介绍

PCR高显色性、低色温白光LED专有技术持有人即本技术的原创人为美国籍华人。丽嘉科创有限公司（香港）是以该技术原创人的名义在香港设立的技术投资平台。该公司已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PCR高显色性、低色温白光LED技术专有技术的专利并已被受理。

丽嘉科创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24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注册编号1565019，注册地址：香港金钟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1105室；注册资本HK¥10,000.00。

三、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佛照新光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注册登记名为准）

2、注册资本：2.22亿元

3、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

4、股权结构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首期出资（万元）	资金来源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2,200	55%	现金	5,500	自筹
丽嘉科创有限公司	10,000	45%	专有技术		
合计	22,200	100%	—	—	—

5、经营范围：生产、销售LED光源产品、LED照明应用产品、照明安装工程，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经营范围为准。

四、合同主要内容

1、合资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为三十年。

2、出资时间、形式及承诺：

本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出资，在合资公司营业执照颁发后30天内缴纳第一期出资人民币5500万元，剩余出资额将合资公司营业执照颁发后2年内完成。

丽嘉科创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PCR高显色性、低色温白光LED专有技术出资折价出资，在合资公司营业执照颁发后30天内向合资公司提供该专有技术的有关资料、使用手册等，并提供该专有技术的使用培训，在经过合资公司投产验证符合本合资合同附件一所列的技术标准，且可实际用于规模生产时，经合资双方签署认可技术出资达到标准及到位的书面文件后，才视为丽嘉科创有限公司提供的专有技术出资到位，才认同该专有技术折价为人民币为10000万元。如果丽嘉科创有限公司提供的专有技术达不到约定标准，则由合资双方再协商确定丽嘉科创有限公司技术出资折价的标准，并由丽嘉科创有限公司另行用现金补足其出资。如果丽嘉科创有限公司用于出资的专利技术侵犯了其他专利人的专利权利，致使合资公司不能经营运作时，则合资公司立即中止，侵犯其他方专利所造成的损失由丽嘉科创有限公司承担。

3、合资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4、合资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本公司提名三名，丽嘉科创有限公司提名二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本公司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5、合资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公司提名二名、丽嘉科创有限公司提名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6、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

7、合资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由董事会聘任。

五、对公司的影响

1、LED光源，以其高发光效率、长寿命、无污染等特点，一直以来被认为是光源行业的发展方向，佛山照明作为国内电光源行业的龙头企业，发展LED光源是公司光源主营业务延伸。

2、通过合资公司的成立与PCR高显色性、低色温白光LED专有技术的应用，公司可以打破国外企业在LED行业上的专利封锁，顺利进入LED光源行业。

3、本次合资遵循公开、公正、公平、互利的原则，不会损害各方的利益，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目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4 月28日